**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標租國有不動產投標單**

|  |  |
| --- | --- |
| 標號 | 1 |
| 投標人 | 投標人姓名（法人名稱及法定代理人姓名） |  | 蓋章 |
| 出生年月日 |  |  |
| 身分證號碼（法人統一編號或經權責單位核發之許可文件字號、外僑居留證或外國護照號碼） |  |
| 住址 |  |
| 聯絡電話 |  |
| 代理人 | 姓名(無代理人免填，但外國法人應填國內代理人) |  | 蓋章 |
| 身分證號碼出生年月日 |  |  |
| 聯絡電話住址 |  |
| 標的物 | 土地：臺北市中山區正義段三小段217地號 |
| 年租金 | **（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租底價。 ）** |
| 承諾事項 | 一、本人願出上開年租金承租上列標的物，一切手續悉願依標租投標須知、契約辦理。本人同意標租機關依投標須知取得本人之個人資料及於開標時公布本人姓名。如有代理人，則同意委託代理人辦理前揭土地標租及繳款、領約、退款、領回投標保證金支票等一切事宜。二、本人參加投標，願遵守有關法令規定，且絕不圍標，如有參與情事，願接受貴局處分，絕無異議，特此具結。 |
| 附件 | 押標金新臺幣　　　　 元整之 銀行 分行（票據號碼）　　　　 號票據乙紙**（押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 |
| 領回投標押標金票據 簽章 |  |

備註：投標人身分證明文件之權責單位係指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

（例如：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